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74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事项如下：

####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 <b>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p>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b>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b>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或审核）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b>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b>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或审核）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b>(六)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b></p> <p><b>(七)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b></p> <p>(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b>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b>负责，向<b>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b>报告工作。</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